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二零零二年年報第14頁至第1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01-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旨在為各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處理之建議一般授權之詳情。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databroadcasting.com.hk](http://www.databroadcasting.com.hk)。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01-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售新股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售新股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20%之新股之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或「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寇紀淞教授

卜冬梅

李敏強教授

王廣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山海

王復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

天津高新技術產業園區

華苑產業區

華天道3號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16樓

敬啟者：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本通函之附表載有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確認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之一般授權。此外，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相等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總面值金額之新股，以為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提供靈活度。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二零零二年年報第14頁至第1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01-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一般授權之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按其印備之指示妥及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按閣下之意願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載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寇紀淞教授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乃一份致全體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以創業板為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列如下：

#### (a) 資金來源

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規定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進行。

#### (b)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該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董事批准購回授權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行使購回授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8,000,000股股份。

倘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318,000,000股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可在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更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授予之權力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1,800,000股股份。

# 主席函件附表

##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或每股盈利或兩者兼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購回證券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進行。

##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相對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創業板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	2.450	2.300
二零零二年四月	2.200	2.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	2.300	2.050
二零零二年六月	2.200	2.100
二零零二年七月	2.175	2.100
二零零二年八月	2.100	2.075
二零零二年九月	2.050	1.920
二零零二年十月	2.000	1.73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1.850	1.77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1.850	1.770
二零零三年一月	1.830	1.830
二零零三年二月	2.675	1.800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該購回前後所佔股權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Ultra Challenge Limited	54.06	60.06
Apex Digital Inc.	25.16	27.95
David Ji先生(附註)	20.75	23.06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ex Digital Inc. 由David Ji先生擁有82.5%。David Ji先生披露之權益指彼因於Apex Digital Inc. 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或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股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因上述股權增加而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深信，Ultra Challenge Limited及Apex Digital Inc. 實益持有171,900,000股股份及8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06%及25.16%。根據該持股量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Ultra Challenge Limited及Apex Digital Inc. 之持股量將會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06%及27.95%，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有責任須根據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本通函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於收購守則下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買之後果而產生之後果。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創業板購回)。